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应急罚〔2025〕7号

被处罚单位: 岳阳鸿茂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MA4R8

C6P8A)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枣树村茅山组1号(一网格)

邮政编码: 41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涛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10月31日,接群众举报,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街道新华书店旁房屋施工现场有人在无证作业。接举报后,执法人员刘波、黄铁祥立即赶到现场,发现1名从业人员(刘文连,身份证号码: ██████████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高处作业。

证据1. 岳阳鸿茂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岳阳鸿茂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相对人; 证据2. 现场检查照片5张、《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应急现记〔2024〕254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岳)应急现决〔2024〕6号,证明刘文连在岳阳楼区东茅岭文博楼危房改造工程施工现场从事高处作业; 证据3. 黄涛和刘文连的《调查询问笔录》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平台》(<http://cx.mem.gov.cn/>)查询信息结果截图2张,证明刘文连为岳阳鸿茂工程劳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务有限公司聘用人员，且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高处作业。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岳)应急告〔2024〕45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岳阳鸿茂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处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华融湘江银行岳阳财源支行)，账号 9021122201001000199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